



陕西省人民政府文件

陕政发〔2018〕1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监测考评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修订后的《陕西省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监测考评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8年1月12日



陕西省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监测考评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追赶超越定位和“五个扎实”要求，落实“五新”战略任务，推动全省县域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监测考评，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全面与专项相结合，总量与增量相结合，着重反映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统筹推进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和共享发展。围绕现代农业发展、工业转型升级、现代服务业发展、新型城镇化建设、民生保障、生态文明建设等重点工作，大力推进兴县强县。聚焦发展短板，实行分类考评，充分体现县域差异化发展实际，更好发挥考评体系指挥棒作用。

第三条 监测考评范围为全省 107 个县（市、区），其中县（市）与城区分开考评。

撤县设区的地区，从国务院批复的第二年开始，退出县（市）考评范围，纳入城区考评范围。

第四条 监测考评指标包括：创新发展指标、协调发展指标、绿色发展指标、开放发展指标和共享发展指标五大类。其

中，县（市）监测考评指标 28 项（详见附件 1），城区监测考评指标 25 项（详见附件 2）。

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分类监测考评指标为：“现代农业强县”考评指标 4 项，“新型工业强县”考评指标 3 项，“生态建设强县”考评指标 4 项（详见附件 3）。

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相关要求，监测考评具体指标可动态调整。

第五条 监测考评以功效系数法为核心，采用综合加权汇总万分评定制，先对县域综合监测考评的各项指标进行无量纲化处理，再根据各项指标权重加权汇总，依照综合得分，对全省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综合排序。

第六条 监测考评各项指标数据来自统计、商务、公安、财政、农业、科技、旅游、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卫生计生、教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部门。监测考评工作由省统计局牵头组织实施，各职能部门负责本部门相关指标数据的采集、审核，并按要求报同级统计部门。各级统计部门组织采集、审核、汇总，并按要求报上级统计部门。

县级统计部门于每年 2 月 15 日前将本级上年度监测考评数据报设区市统计部门（数据上报前经本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审核签字）；设区市统计部门审核后，于 2 月 20 日前报省统计局。在此基础上，省统计局组织省级相关部门，对各县（市、区）有关指标数据进行联合审核；审核无误后，由省统计局按照监测考评

办法进行汇总和综合测评，并将监测考评结果报省政府。

第七条 年度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监测考评结果经省政府审定后，对县（市）综合监测考评前 10 名和综合监测考评名次进位快的前 10 名分别授予“陕西省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十强县”称号和“陕西省县域经济社会发展争先进位奖”；对城区综合监测考评前 5 名和综合监测考评名次进位快的前 5 名分别授予“陕西省城区经济社会发展五强区”称号和“陕西省城区经济社会发展争先进位奖”；对县（市）现代农业发展、新型工业发展、生态环境建设监测考评前 5 名分别授予年度“现代农业强县”“新型工业强县”和“生态建设强县”称号，并予以通报表彰。

对在党风廉政建设、社会稳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降耗等方面被“一票否决”的县（市、区），取消表彰奖励资格。

第八条 省政府在省级县域经济发展和城镇建设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的奖励资金。对首次进入“十强县”和“五强区”的县（市、区）各奖励 100 万元。对第一名县（市）奖励 100 万元，其他“十强县”和“五强区”以奖励 50 万元为基数，对照上年位次，每进 1 位增加奖励 10 万元，上限不超过 100 万元；每退 1 位减少奖励 10 万元，减完为止。对争先进位前 10 名县（市）奖励分为 3 个等次：一等奖 3 名，各奖励 80 万元；二等奖 4 名，各奖励 50 万元；三等奖 3 名，各奖励 30 万元。对争先进位前 5 名区各奖励 50 万元。对全省“现代农业强县”、“新型工业强县”和“生态建设强县”各奖励 20 万元。

以上奖励资金列入省财政年度预算，由省财政厅按照省政府通报表彰决定及时下达、拨付。

第九条 省统计局要加强对全省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综合分析，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年度监测考评结果，在陕西主流媒体宣传先进县（市、区）的发展成就和好的经验。省、市（区）有关部门要切实强化监测考评结果的运用，激励引导全省县域经济竞相发展；加强对相对落后县（市、区）的指导，特别是对监测考评排位后 10 名与退位前 10 名的县（市）和排位后 5 名与退位前 5 名的城区，要帮助其认真剖析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有针对性地提出发展建议。

第十条 省统计局每年按一定比例对各县（市、区）上报的监测指标数据进行质量抽查。对填报数据不实、弄虚作假和未按规定履行审查职责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省政府 2016 年发布的《陕西省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监测考评办法》同时废止。

- 附件：1. 陕西省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监测考评指标
2. 陕西省城区经济社会发展监测考评指标
3. 陕西省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分类监测考评指标

附件 1

陕西省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监测考评指标

(共 5 大类 28 项指标)

(一) 创新发展指标 (7 项)

(1) 地区生产总值 (2)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速度 (3) 总税收收入 (4) 总税收收入增长速度 (5)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6)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 (R&D) 经费投入强度 (7) 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数量

(二) 协调发展指标 (5 项)

(1) 工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 (2)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速度 (3) 新增统计调查单位占比 (4) 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 (5) 城镇化率

(三) 绿色发展指标 (5 项)

(1) 绿化覆盖率 (2) 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3) 城镇污水和垃圾集中处理率 (4)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 (5) 单位 GDP 建设用地下降率

(四) 开放发展指标 (5 项)

(1) 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增长速度 (2)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速度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速度 (4) 旅游收入 (5) 营商环境指数

(五) 共享发展指标 (6 项)

(1)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速度 (3) 每万人拥有卫生技术人员 (4) 普惠性幼儿园占比 (5) 公众安全感满意率 (6)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附件 2

陕西省城区经济社会发展监测考评指标

(共 5 大类 25 项指标)

(一) 创新发展指标 (6 项)

(1) 地区生产总值 (2)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速度 (3) 总税收收入 (4) 总税收收入增长速度 (5)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6)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 (R&D) 经费投入强度

(二) 协调发展指标 (5 项)

(1) 服务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 (2)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速度 (3) 新增统计调查单位占比 (4) 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 (5) 城镇化率

(三) 绿色发展指标 (4 项)

(1) 绿化覆盖率 (2) 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3)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 (4) 单位 GDP 建设用地下降率

(四) 开放发展指标 (5 项)

(1) 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增长速度 (2)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速度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速度 (4) 旅游收入 (5) 营商环境指数

(五) 共享发展指标 (5 项)

(1)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速度 (3) 每万人拥有卫生技术人员 (4) 普惠性幼儿园占比 (5) 公众安全感满意率

陕西省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分类监测考评指标

一、现代农业强县考评指标（4 项）

- (1) 农业增加值 (2) 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数量
(3)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速度

二、新型工业强县考评指标（3 项）

- (1) 工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 (2) 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
(3)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 (R&D) 经费投入强度

三、生态建设强县考评指标（4 项）

- (1) 绿化覆盖率 (2) 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3) 城镇污水和垃圾集中处理率 (4)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

省法院，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国务院各部门驻陕单位。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1 月 17 日印发

共印 1450 份

